

第九章 价格折扣文件

第一节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一、 招标文件内格式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、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（地埋水平压缩式设备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、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（地埋水平压缩式设备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 标书制作软件导出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 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南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12-YSJS-G2026-0012 (采购编号), 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、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(地埋水平压缩式设备采购)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、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(地埋水平压缩式设备采购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人,营业收入为 329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82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4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